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高级中学项目（暂定名）概算编制 采购询价公告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东莞市黄江高级中学项目（暂定名）概算编制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黄江高级中学项目（暂定名）概算编制；
- 2、项目采购编号：2026-DGY(采)-052501；
- 3、采购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预算第三方审查完毕；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gghy.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以下至少一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以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为准）。

3、业绩要求：具备市级或以上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或预算编制或审核的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8 个市级或以上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或预算编制或审核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__/___。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提供___/_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派遣人员驻场配合工作（最多不超过三人，服务期为项目完成为止）。

6、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7、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须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健全的财务与纳税记录，需要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据（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预算第三方审查完毕。

六、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50%	**	1. 成交单位已完成概算初步成果文件编制，并正式提交给采购人及相关审批部门； 2. 采购人收到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金额不低于采购人应得设计费占比的 40%；
2	50%	**	1. 成交单位提交的概算成果文件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组织的审查； 2. 采购人收到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金额不低于采购人应得设计费占比至 70%。

备注：

1. 本表格中所称“联合体牵头单位”，特指“东莞市黄江高级中学项目（暂定名）设计主合同项下，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所有款项收付事宜、统一收取建设单位支付的全部设计款项，并按联合体内部约定向各成员单位转付对应款项的主体。

2. 以上进度款由成交单位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3. 本合同咨询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以上咨询费的支付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设计费为前提，设计费支付进度参考联合体牵头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以上咨询费支付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信息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公章的请款

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咨询费。由于开具发票原因导致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成交单位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错开、假发票等），造成采购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成交单位全额赔偿。

七、报价

采购限价：¥300,000.00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响应人应确保其报价覆盖为满足采购需求所必需的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若报价显著低于市场合理成本范围，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本构成分析及关键单价来源；
- (2) 拟采用的高效实施方案或工艺；
- (3) 可证实其报价可行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或说明不被接受，该报价可能被视为异常低价，并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八、评审原则及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询价小组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不接受响应人现场旁证；响应人一经交标，视为接受此采购文件，不得对此采购文件提出异议，询价结



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作出解释。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双方因无法就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视为中标（成交）响应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我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顺序从候选响应人中确定递补中标（成交）响应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

1、响应保证金：拟成交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至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响应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采购限价的2%。）

响应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2010022609000000380

2、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中标单位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十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汇峰中心A区10楼会议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88030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

